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绵涪府办函〔2015〕89 号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涪城区文化创新项目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试验区、商贸城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绵阳市涪城区文化创新项目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经区政府五届 2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望遵照执行。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2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绵阳市涪城区文化创新项目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文化繁荣发展的精神，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建设文化强区的实施意见》（绵涪委发〔2012〕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绵涪委发〔2013〕15号）、中共绵阳市涪城区委常委会五届第57次会议精神，深入实施文化强区战略，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依据《绵阳市文化领军人才资助管理办法》（绵府办发〔2015〕1号）、《涪城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绵涪府发〔2013〕19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项目资金

第二条　涪城区文化创新项目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区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第三条　资助资金用途。围绕涪城区建设西部文化强区所需要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大文化活动、文化交流合作与研修培训、人才培养、重大文化产业等项目，特别是对政府支持发展的“互联网+”、“文化+”、文化和科技融合、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类，以及国家、省、市、区重点扶持项目

实施资助。已获得区政府投资或我区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不重复资助。

第三章　申报内容

第四条　区公共文化服务创新项目专项资助。涪城区公共文化创新项目，是指在基层公共文化建设中进行创造性研究、探索、策划或实施，形成较为完整运作格局，通过一定时期验证，获得较大影响力，具备创造性、时代性、特色性、有效性、示范性，并具有推广价值和可操作性的创新成果，特别是在发挥文化行政部门主导作用、文化事业单位骨干作用、社会力量的参与作用等方面的创新案例。

（一）适用对象。涪城区范围内实施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的基层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个人均可申报，向社会主体和基层倾斜。

（二）资助条件。

1. 主题特色鲜明。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已经有效实施，且取得阶段性成果，在业内具有显著特色。

2. 开拓创新性强。在策划创意、运作管理、制度建设、现代化手段运用等方面有较好的创新性和较强的探索性。

3. 示范引领性好。形成良好的工作理念、运作机制和制度设计，建立品牌化的运作机制和建设目标，有可持续发展模式，有可复制性经验，有示范引领和可供宣传推广的社会价值。

4. 社会评价度高。在区内外颇具影响力或被区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3次以上。

5. 示范社区、示范村条件。社区（村）能够依托当地文化资源，积极进行发掘保护和利用，初步形成特色鲜明的文化品牌，在社区（村）文化大繁荣大发展中具有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第五条 文化产业创新发展项目资助。涪城区文化产业创新发展项目，是指符合涪城区文化产业功能区和集聚区定位、有利于优化涪城区文化产业功能区布局的文化产业项目以及列入区级重点发展计划、工程的项目；有利于宣传涪城文化、提升涪城文化影响力，体现涪城特色、具有显著社会经济效益的文化产业精品项目；对提高涪城文化消费贡献率显著的企业和项目；对推进文化科技创新，促进文化与科技产业融合发展及“文化+”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企业和项目。

（一）适用对象。从事文化产品生产、销售、服务，工商登记和税收关系在涪城区的企业、社会团体和经营人员。

（二）资助条件。

1. 经营、服务内容属于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相关规定。

2. 所经营管理的文化产业园区或文化企业在推动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方面取得良好成绩，文化科技创新成果对所经营的文化产品（服务）起到了明显的支撑作用。

3. 所经营管理的文化企业示范带动和引领作用发挥好，产

生了积极的市场效应和社会效益，经营管理成效显著，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第四章　资助标准

第六条 同一主体，同一内容或项目，不能同时享受区公共文化服务创新项目和涪城区文化产业创新发展项目专项资助。

第七条　区公共文化服务创新项目专项资助标准：对成功申报为“涪城区公共文化服务创新项目”的基层组织、社会组织、企业等组织及个人，给予1—5万元的资金资助。

第八条　文化产业创新发展项目专项资助标准。

（一）对选拔为“涪城区文化经营管理创新人才”的，给予3—5万元的资金资助；

（二）对选拔为“涪城区文化经营管理创新团队”的，给予5—15万元的资金资助。

第五章　申报与认定

第九条　申报程序为入库申请、乡镇街道推荐、区主管部门初审、综合评审、考察审定、表彰资助。

（一）申报。项目申报以集中申报为主。项目申报期外如有确需申报入库的项目，也可按程序和要求单独申报作为补充。集中申报每年安排一次，申报时间为每年6月底以前。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需提供以下资料：

1. 专项资金申请文件；

2. 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社会组织、事业单位提供登记证、个人应提交身份证明;

3. 申请项目资助的，需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合同等复印件; 申请奖励和配套项目资助的，需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主管部门审核证明等;

4. 其他相关材料。

（二）乡镇、街道推荐。项目评选活动采取自愿申报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形式进行。申报的文化经营管理人才、团队、示范社区（示范村）的，自愿报名参加，由各乡镇、街道办、园区审核后统一汇总推荐上报。

（三）部门初审。区文广新局牵头，会同区级相关部门，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初审。

（四）综合评审。区文化发展领导小组召集相关人员进行综合评审，形成意见报区委、区政府审定。

（五）审定公示。根据区委、区政府审定结果，在区政务网公示 7 天。

（六）签约拨款。公示无异议后，区文广新局与最终确认的资助项目承担者签订《专项资金使用合同》，区财政局根据项目《合同》和批准后的资金资助计划办理拨款手续。

（七）拨付方式。签订《合同》项目先拨付扶持额的 40%，第二次拨付之前，对上次拨付资金使用情况和产业的社会经济效益进行考核评估合格后，再拨付 60%。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区文广新局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每年进行绩效评估，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截留和挪用。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接受纪委、监察、财政和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对骗取、截留、挪用、挤占、擅改专项资金的组织及个人，或因工作不力而未完成建设任务的，将由相关部门视情节轻重，采取停止项目资助、追缴专项资助资金等措施，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文广新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